

土地註冊處
香港金鐘道66號
金鐘道政府合署二十八樓
圖文傳真：2596 0281



THE LAND REGISTRY
QUEENSWAY GOVERNMENT OFFICES,
28TH FLOOR, 66 QUEENSWAY
HONG KONG.
Fax.: 2596 0281
Website: <http://www.landreg.gov.hk>

覆函請註明本處檔號

In reply please quote this Ref.: LR CS/6-20/1/37

來函檔號 Your Ref.:

電話 Tel.: 2867 5944

九龍官塘興業街14號
永興工業大廈13/F C-4

林哲民先生

林先生：

九龍興業街14號
永興工業大廈（後座）13樓C4號廠房

你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六日到訪本處要求為兩份「聲明」在上述的物業登記冊辦理註冊的申請事宜，繼本處在七月二十四日及八月三日的簡覆，現回覆如下：

根據《土地註冊條例》（第128章），土地註冊處負責為影響香港土地物業的契據、轉易契、判決及其他文書辦理註冊。所有交付本處辦理註冊的文書，必須影響香港土地物業，並完全符合《土地註冊條例》及《土地註冊規例》（第128A章）的規定，本處才會為有關文書辦理註冊。

就你提交到本處申請註冊的兩份「聲明」，由於該兩份「聲明」只涉及有關聲明書內夾附的文件為正本之認證而作出的陳述。「聲明」本身並不符合上述條例要求，即並不影響上述物業，所以本處不會為該兩份「聲明」辦理註冊。

如你對《土地註冊條例》及《土地註冊規例》的詮釋仍存有疑問，請考慮向私人執業律師徵詢相關的法律意見。

土地註冊處處長
(黃佩旋 黃佩旋 代行)

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日